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19〕68号

关于组织召开秋冬季安全教育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我院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好秋冬季安全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召开学生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班会主题

秋冬季安全教育

二、班会时间

2019年11月10日-11月14日

三、班会对象

2017级、2018级、2019级全体在校学生

四、主要内容

1. 各班要重点围绕大学生网络舆情安全开展主题教育。现阶段网络信息资源极度膨胀，信息泛滥、虚假失真等现象已成为引

发校园网络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学习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知识以及高校实际案例讲解，要求同学们做好“三个提高”：一是提高作为大学生的身份认识，线上线下都应发表恰当的网络言论；二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网络虚假信息高度提防；三是提高政治敏感度，坚决不发表有损个人、班级、学院、学校、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在网络中积极传递“正能量”，做净化网络环境的践行者，对可能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要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2. 各班要加强秋冬季消防安全教育。秋冬季节，气候干燥，是火灾事故的多发期，团委和保卫处多次组织了专项检查，发现学生寝室内还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各班要切实做好秋冬季防火及安全用电教育，强化学生用电防火安全意识。寝室内不违规使用电器、安全用电，严防火灾。禁止烧煮、烹饪、乱拉电线；禁止将插座、电器(例如手机充电器等)等带电体放于床上；禁止在公寓内吸烟、焚烧杂物、使用明火等；外出时，检查电源开关、电脑、充电器、电热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非紧急情况下，任何人不得随意损毁、挪动、挪用消防设施。

3. 各班级要采取多种方式向学生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以提高学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重点注意以下事项：一是组织学生学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二是教育学生要自觉保持宿舍通风换气、做好宿舍环境的清扫保洁，保证

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三是对于学生出现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要及时就医。四是各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请假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上报。

五、有关要求

1.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各院辅导员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本次秋冬季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力求通过本次主题班会，进一步增强我院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2. 辅导员要亲自主持，并结合班会内容做好安全教育的宣讲工作，班会要贴近学生实际，要形象、生动，能达到预期效果。

3. 请各教学学院在主题班会结束后，于11月15日上午12点前，以教学学院为单位，将《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纸质稿（电脑填写打印）和图片资料（2张照片打印在一张A4纸上）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2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电子稿统一发至学生处刘思聪老师邮箱：1245463594@qq.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

刘老师：0792-3561732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2. 关于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

3. 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2:

关于网络言论的相关法律

1.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1)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

(2)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3)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扩展资料:

1. 2013 年，中国最新司法《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

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该司法解释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2. 一般来说，中国有关网络诽谤的民事侵权成立，须具备以下两个要件：

(1) 要有损害行为。就是指行为人为通过网络传播了有损特定人名誉的文字、图片或语言。

(2) 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行为人明知传播内容必然或可能会对他人名誉造成损害却希望和放任结果发生的，为故意。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损害他人的民事权利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导致他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为过失。

附件 3:

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一、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

二、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传染；

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五、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还可避免传染他人；

六、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举报，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七、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八、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